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天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天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部分用词不规范,现更正如下:

一、天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三节持股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天科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中,

原文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天科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因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资本运作、有权部门行政划转原因等事项导致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天科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因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资本运作、有权部门行政划转原因等事项导致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天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三节持股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天科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中,

原文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因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资本运作、有权部门行政划转原因等事项导致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因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资本运作、有权部门行政划转原因等事项导致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见上海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给予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8-00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卢革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卢革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卢革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卢革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卢革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新监事的补选及新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

卢革胜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监事会主席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带领公司监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卢革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用新域名和邮箱后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强化企业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做大做强主业,公司决定自2018年4月15日起,启用新的企业域名“www.cigtech.com”。公司企业邮箱后缀亦同步变更为“@cigtech.com”。原企业域名和邮箱后缀仍将保留并存使用。

本次企业域名及邮箱后缀变更后,公司公众网址和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公司公众网址:www.cigtech.com

电子邮箱地址:investor@cigtech.com

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8—01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林加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加善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加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加善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董事会对林加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8年3月26日,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流通股187,617,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赎回并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该笔解质押股份系原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201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截至目前,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1,594,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4%。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恒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0,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1.33%,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2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的关于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星河	是	600万股	2018-03-26	2018-9-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88%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星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549,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 5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20%,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朱星河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 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10”号公告)。

截止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 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8-02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租赁使用中的19台机械加工设备,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共计为28,262,804.00元。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共1次,累计金额为23,238,600.0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8月,根据生产经营中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签订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向建机集团租赁生产用机器设备共131台套,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和起重设备,租赁期限为6年,自2017年8月14日生效。

目前,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易交易,公司拟向建机集团购买上述租赁设备中的19台机械加工设备,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经双方共同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拟购买设备评估价值为28,262,804.00元,即为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购买的设备仍继续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建机集团发生过1次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共计23,238,600.00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0.73%。

二、关联方介绍

1.建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杨宏军,注册资本:18,920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6年度,建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1,715.72万元,净资产333,389.95万元,营业收入137,470.08万元,净利润13,422.8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公司拟向建机集团购买原租赁使用中的19台机械加工设备。

拟购买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1	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	1
2	对刀仪	1
3	立式车床	1
4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5	数控卧式升降台铣床	1
6	数控立式升降台铣床	1
7	数控立式升降台铣床	1
8	豪克能金属表面精加工设备	1
9	中型(40)数控卧车	1
10	中型(50)数控卧车	1
11	中型数控卧床	1
12	中型数控卧床	1
13	万能外圆磨床	1
14	万能外圆磨床	1
15	数控倒台卧式铣镗床	1
16	数控倒台卧式铣镗床	1
17	全功能数控车	1
18	数控卧式车削中心	1
19	数控万能铣镗加工中心	1
合 计		19

2、上述公司拟购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建机集团,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上述设备为建机集团2015年购置,均安装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9号公司租赁的两幢厂房内,目前都可正常投入生产使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本次拟向建机集团购买的19台机械加工设备,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经双方共同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拟购买设备评估价值共计28,262,804.00元,即为本次交易价格。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定估算,并将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2、评估结果: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建机集团申报的19台机器设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26.28万元。

评估结果明细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	4,539,969.60	4,096,222.81	3,973,100.00	91	3,615,521.00	-11.74
2	对刀仪	587,237.19	529,839.28	525,100.00	91	477,841.00	-9.81
3	立式车床	614,887.36	554,786.93	536,800.00	91	488,488.00	-11.95
4	立式升降台铣床	326,608.62	294,685.19	199,500.00	91	181,545.00	-38.39
5	数控卧式升降台铣床	566,243.54	510,897.60	397,900.00	91	362,089.00	-29.13
6	数控立式升降台铣床	568,876.89	513,273.60	409,600.00	87	356,352.00	-30.57
7	数控立式升降台铣床	568,876.86	513,273.60	409,600.00	91	372,736.00	-27.38
8	豪克能金属表面精加工设备	659,463.03	595,005.63	688,500.00	91	626,535.00	5.3
9	中型(40)数控卧车	763,013.34	688,434.71	676,800.00	90	609,120.00	-11.52
10	中型(50)数控卧车	935,497.81	844,060.17	828,500.00	90	745,650.00	-11.66
11	中型数控卧床	1,083,623.78	977,707.97	987,300.00	90	888,570.00	-9.12
12	中型数控卧床	1,252,158.22	1,129,769.51	1,142,000.00	90	1,027,800.00	-9.03
13	万能外圆磨床	359,452.36	324,318.67	347,700.00	91	316,407.00	-2.44
14	万能外圆磨床	628,054.12	566,666.7	606,800.00	91	552,188.00	-2.56
15	数控倒台卧式铣镗床	2,554,350.08	2,304,682.18	2,355,300.00	91	2,143,323.00	-7
16	数控倒台卧式铣镗床	3,229,793.25	2,914,105.99	3,449,700.00	91	3,139,227.00	7.73
17	全功能数控车	1,062,343.15	958,507.36	1,142,000.00	91	1,039,220.00	8.42
18	数控卧式车削中心	1,540,622.66	1,390,038.72	1,641,600.00	91	1,493,856.00	7.47
19	数控万能铣镗加工中心	11,645,631.38	10,507,361.28	10,680,800.00	92	9,826,336.00	-6.48
合 计		33,486,703.24	30,213,637.90	30,998,600.00		28,262,804.00	-6.46

3、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该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4、重要假设前提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原地续用假设:原地续用是指一项资产在原来的安装地继续被使用,其使用方式和目的可能不变,也可能会改变。假设委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原地继续使用下去。在原地续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特殊性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易交易,公司拟向建机集团购买上述租赁设备中的19台机械加工设备,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共计为28,262,804.00元。经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设备购买款项自购买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季度支付,1年内付清,每季度末最后一个月内支付总购买金额的25%,每期均应在当月底前付清。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易交易。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及其余2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建机集团购买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

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易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经双方聘请的评估公司评估后协商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4)、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通过双方聘请的评估公司评估后经友好协商达成的,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

(2)、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易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公司在2017年内向建机集团累计拆借不超过5,000万元短期周转资金,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向建机集团拆入资金4,500万元,累计偿还4,500万元。

2、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议案》,公司向建机集团购买原租赁使用中的8台机械加工设备,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共计为23,238,600.00元。(详见公司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4、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192号;

5、《机器设备购买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8-02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合同约定向其租赁的生产用机器设备总量调整为111台套,设备租金调整为每年5,865,258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有《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为7,672,325.97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8月,根据生产经营中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签订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租赁生产用机器设备共131台套,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和起重设备,租金以设备年折旧额为定价依据,年租金为7,918,648元,租赁期限为6年,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末前缴付清当季的租金,考虑计价变化因素,每三年修订一次上述租金价格。

目前,公司拟购买上述租赁设备中的19台机械加工设备,另有1台租赁设备已做退货处理,故原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机器设备数量及年租金将相应减少,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合同约定租赁的生产用机器设备总量由131台套调整为111台套,设备租金由每年7,918,648元调整为每年5,865,258元,原《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2017年度公司与建机集团实际发生的机器设备租赁费用为7,672,325.97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建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杨宏军,注册资本:18,920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6年度,建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1,715.72万元,净资产333,389.95万元,营业收入137,470.08万元,净利润13,422.8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公司拟向建机集团租赁相关生产用的机器设备。

本次交易拟租赁机器设备主要是机械加工设备和起重设备,共计111台套,设备明细如下:

拟租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净值(万元)
1	车铣复合中心刀具	1	39.63	35.34
2	数控卧、立式加工中心刀具	1	441.09	393.33
3	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铣复合中心刀具	1	298.89	266.53
4	数控龙门钻床、数控车床刀具	1	94.27	84.07
5	刀具柜	1	28.36	25.29
6	拧紧工具	1	335.36	29.91
7	数控车削中心、数控铣镗床刀具	1	140.90	125.64
8	摇臂钻床	1	6.19	5.52
9	立式钻床	1	4.61	4.12
10	立式钻床	1	4.61	4.12
11	摇臂钻	1	8.55	7.63
12	摇臂钻	1	8.55	7.63
13	摇臂钻	1	8.55	7.63
14	摇臂钻床	1	20.59	18.37
15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74.27	66.23
16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53.57	47.77
17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74.27	66.23
18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3.50	12.04
19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53.57	47.77
20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43.89	39.14
21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43.89	39.14
22	铁削打包机	1	16.89	15.05
23	内圆磨床	1	15.80	14.09
24	内圆磨床	1	28.31	25.24
25	超声波零部件清洗机	1	8.22	7.33
26	液压升降台	1	18.01	16.06
27	多功能钢管加工中心	1	21.38	19.07
28	胶管加工设备	1	78.78	70.25
29	固定式升降台	1	5.06	4.52
30	固定式升降台	1	5.06	4.52
31	固定式升降台	1	8.44	7.53
32	固定式升降台	1	8.44	7.53
33	滤油机	1	49.52	44.16
34	装配生产线	1	493.56	440.13
35	电火花高速穿孔机	1	11.37	10.14
36	数控悬浮攻丝机	1	5.18	4.62
37	数控悬浮攻丝机	1	5.18	4.62
38	数控悬浮攻丝机	1	5.18	4.62
39	数控悬浮攻丝机	1	5.18	4.62
40	气动打标机	1	3.56	3.17
41	平面磨床	1	11.72	10.45
42	平面磨床	1	36.74	32.76
43	滚丝机	1	11.98	10.69
44	液压插床	1	42.53	37.92
45	液压插床	1	12.64	11.27
46	装配平板	1	9.74	8.68
47	装配平板	1	9.74	8.68
48	装配平板	1	8.72	7.78
49	装配平板	1	8.72	7.78
50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4.76	13.16
51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4.76	13.16
52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4.76	13.16
53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4.76	13.16
54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4.76	13.16
55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4.76	13.16
56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4.76	13.16
57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4.76	13.16
58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4.15	12.62
59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4.15	12.62
60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4.15	12.62
61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4.15	12.62
62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5.75	14.04
63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5.75	14.04
64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2.51	11.16
65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2.51	11.16
66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2.51	11.16
67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7.40	15.51
68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7.40	15.51
69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7.40	15.51
70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7.40	15.51
71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7.40	15.51
72	无轨半门式起重机	1	17.40	15.51
73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2.98	11.58
74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2.20	10.88
75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2.20	10.88
76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2.20	10.88
77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3.32	11.88
78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57.28	51.08
79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51.65	46.06
8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51.655	46.06
8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76.20	67.95
8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76.52	68.24
83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59.71	53.25
84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63.51	5.66
85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59.38	52.95
86	双主梁门式起重机	1	278.08	247.97
87	双主梁门式起重机	1	278.08	247.97
88	电动轨道运输车	1	17.70	15.78
89	蓄电池供电无轨橡胶轮平车	1	16.66	14.85
90	静音端子机	1	1.65	1.47
91	静音端子机	1	1.65	1.47
92	端子机模具	1	0.33	0.29
93	端子机模具	1	0.33	0.29
94	电脑切线剥皮机	1	1.65	1.47
95	电脑切线剥皮机	1	1.65	1.47
96	液压端子机	1	1.98	1.76
97	胶布缠绕机	1	3.56	3.17
98	标签打印机	1	0.46	0.41
99	标签打印机	1	0.33	0.29
100	光纤激光标记机	1	9.09	8.10
101	管路清洗机	1	35.45	31.61
102	计量加油泵	1	1.13	1.00
103	计量加油泵	1	1.13	1.00
104	滤油设备	1	9.00	8.03
105	滤油设备	1	9.00	8.03
106	滤油设备	1	9.00	8.03
107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带副主轴)	1	970.64	865.55
108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1	2,081.11	1,855.68
109	中型万能数控立柱移动式铣镗加工中心	1	2,125.29	1,895.20
110	大型数控万能立柱移动式铣镗加工中心	1	2,440.87	2,176.61
111	集中供液系统	1	59.08	52.69
合 计		131	12,004.51	10,704.73

2、上述公司拟租赁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建机集团,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上述公司拟租赁的机器设备为建机集团2015年购置,均安装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9号公司租赁的两幢厂房内,目前都可正常投入生产使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拟向建机集团租赁生产用机器设备共111台套,经双方协商约定,以设备年折旧额为定价依据,年租金为5,865,258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鉴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购买原租赁设备中的19台机械加工设备,另有1台租赁设备已做退货处理,故原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机器设备数量及年租金将相应减少,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合同约定向其租赁的生产用机器设备由131台套调整为111台套,设备租金由每年7,918,648元调整为每年5,865,258元,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租赁期限仍为6年,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末前缴付清当季的租金,考虑计价变化因素,每三年修订一次上述租金价格。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设备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优化产能,保持市场竞争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及其余2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建机集团签署《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设备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优化产能,保持市场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以设备年折旧额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达成,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履行了